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505002-X02

招标人：无锡惠朗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4
4投标	26
5开标	27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9
9解释权	30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评标方案.....	3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报价清单.....	16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16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6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65

第一章招标公告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惠朗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40号科创中心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0510-8330297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5层 (无锡办事处: 无锡市梁溪区世金中心2307) 联系人: 周蕾、陈杰 电话: 025-84796589、15262416261 (周蕾)、15205184040 (陈杰)
1.1.4	项目名称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建设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狮路北侧、葑溪园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 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 (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 (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 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光伏发电、人防、消防、精装修、钢结构、电梯、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

	<p><u>(室内、室外)、各项深化设计（幕墙、门窗、保温、涂料、防火门等）、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雨水回收设计、BIM综合设计（地上BIM施工图校验与地下室BIM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主体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建模）、PC结构设计、地上及地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及人防）、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路灯、红线外代建绿地、市政、葑溪园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包含土地出让文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保意见函、水利意见函、园林意见函等）所有设计内容，并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费。对其他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专项设计（如自来水、电力、燃气、三网、数字电视配线等）进行配合。（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外立面（幕墙、门窗、外遮阳、涂料等）、土方、桩基、支护、降水、精装修、PC构件、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景观绿化、信报箱、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室外消火栓系统、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厨房、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空气能热泵、地源系统、新风系统、充电桩、游乐设施、地面划线、标识标牌、展示区（样板房、售楼处）的精装施工（含软装、设备采购）、展示区食堂的精装修施工、康养楼幢的精装修（软装、设备采购、文体中心装修及物资采购、菜场的装修、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红线内道路，二次改建（架空层精装软装、展示区改建等）、红线外代建（沿石狮路、贝沙桥河不少于8米、15米的绿化带，详见地块规划图及地块园林意见函）、市政道路接口（包含必要的红线外）、排水沟渠改道、临时道路（施工便桥若有必要）、地下障碍物破除以及与建筑施工有关的材料采购等及后续需要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电检测、消防检测等）、验收（如消防、人防、PC、环保等竣工验收、各类专家论证费等）。供电（变电所、开闭所的土建部分，商业用户变建安及采购、三恒系统用户变建安及采购包含在本次总包范围内）、供气、供水（住宅分户表后，商业总表后包含在本次总包范围内）、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材料检测、绿建检</u></p>
--	--

		测及能效测评、消防查验) 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 且承包人承担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 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加工场地、材料库房等其他总承包管理实施内容不限于垃圾清运、水电接驳、土方平衡及其他必要的工程现场配合。(3) 采购承包范围: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4) 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 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 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 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 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交付前电梯使用及维保费、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 <u>1496日历天</u> 。其中: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 2025年 11月 20 日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 2025年 12 月 18 日 (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 2029年 12 月 24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设计深度的要求, 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发包人、监理验收,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 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格率达到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u>1、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u> <u>(A) 设计资质要求: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u> <u>(B) 施工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u>

	<p><u>能力</u></p> <p><u>2、财务要求：2022至2024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u>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p> <p><u>（A）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40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p> <p><u>（B）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40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p> <p><u>（C）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40000m²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u></p>
--	---

	<p>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p> <p><u>4、招标公告的 3.2 条、4 条为招投标系统的固定版本，无法修改。本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的条件详见第 7 项“其它要求”中的描述。</u></p> <p><u>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p> <p><u>(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140000\text{m}^2$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p> <p><u>(B) 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140000\text{m}^2$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工程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以上二份材料缺一不可。二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u></p> <p><u>(C)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以来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单个合同建筑面积$\geq 140000\text{m}^2$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日期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u></p>
--	--

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若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的，须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之一，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2）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4）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是同一人。（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设计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企业员工，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8、依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和[2018]第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必须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动态监管资质查询不合格，不可参与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按无效标处理。招标代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

		<p>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u>9、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网上备案中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备案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21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网上备案标准及有关管理要求的通知》（苏建建管〔2017〕236号）等文件执行。”</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u>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且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满足下列要求：1) 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建筑设计专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2) 联合体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2015新标准）一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5) 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6)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7) 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注：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入成员单位CA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如有疑问，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u></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

		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 /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它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9日11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年10月10日17时0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额： <u>1479150000</u>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1.本工程总最高限价为： <u>1479150000</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8840092.10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用)。 2.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 注：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精确到数点后两位。本工程的设计费费率、建安工程费的下浮率报价为百分数且保留2位小数，如XX.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或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如联合体投标的，非主体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材料。</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年份，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各方均必须提供）。如财务报表页数过多，可提供关键页（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审计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签章页，财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p>
--	---

	<p>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6月-2025年8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2）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2025年8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4）项目管理机构及工程业绩评分中涉及的材料；</p> <p>（5）定标因素涉及到的相关资料。</p> <p>（6）承诺书：①自2023年9月25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4年9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5年6月25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人工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②品牌承诺书：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或厂家），详见品牌表附件。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投标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招标人确认，并且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投标人需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中标人拟增加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p>
--	---

		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以上①和②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2.1	合同价格形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 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二、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3.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6.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合理的赶工措施费用;7.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9.材料、设备品牌需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采购。10.投标人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11.投标人投标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12.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为促使本次招投标充分竞争,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招投标实践中充分竞争情形下平均让利幅度的经验数据,结合本次招标项目(或工程)实际情况,在现行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对本次招标中标的总投标报价的中标价高于(不含)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87%的招标结果视为竞争不充分,依法宣布本次招标失败,进行重新招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12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p>
--	--

	<p>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	---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5.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都具有约束力。</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1、“设计文件”暗标要求：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p>

		<p>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同时暗标不得出现任何照片、图片等内容。</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文字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不允许出现彩色图片，如有必要，可配以黑白图片或照片辅助说明（图片、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均不作要求。</p>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承诺书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它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p>2、请各投标单位将“设计文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RAR、ZIP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方案中“技术标（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各节点上传空白页。</p> <p>3、投标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0月27日09时30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

		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开标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3）由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对所有投标单位的保证金情况进行查询，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仅需在符合性检查后60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需要抽取系数的，由招标人代表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6）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开启投标文件的经济（投标报价），即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7）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8）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

		<p>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1）在本须知第4.2.1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2）不符合本须知第3.7.5条“其他编制要求”规定的；（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上传。</p>
5.2.2	解密时间	60分钟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2025年10月27日13时30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0人，经济、技术专家9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委专家库内随机抽取9人。
6.3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年10月27日13时30分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5。</p> <p>2、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或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p> <p>3、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4、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成交签约价的 <u>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u>10个工作日内</u>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项目属地招投标监管部门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 售后不退。 2.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 请在规定的质疑(异议)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 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 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 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视为无异议。 3.投标单位应自行认真勘察现场, 了解现场现状及施工要求。 4.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5.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 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6.本项目不采用信用分评分。 7.关于询标的约定: (一) 目前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7.0的在线询标功能处于试运行阶段,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 (1) 选择采用在线询标: 评委会负责人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 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通过短信回复其是否具备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如具备条件,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 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 答复方式参照招标文件附件六:《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 如不具备条件, 则转为线下询标。 (2) 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 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

	<p>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8.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9.本项目报价包含智慧平台使用费。</p> <p>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1.《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为准。</p> <p>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开标流程详见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3.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根据锡建规发〔2024〕2号《关于印发《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①允许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的最高比例不大于40%；②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作无效投标予以否决；③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以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p> <p>16.因“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主体（诚信）信息库”切换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各</p>
--	--

		<p>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为防止系统调试期间发生特殊情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各类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评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为准，如有特殊情况，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7.请招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详见“关于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通知”(https://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14.shtml)）。</p>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采用“评定分离”制，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

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评标准备（清标）

5.4.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保证金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

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的控制能力、设计方案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与形式评审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商务）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 响应性评审 (第一阶段)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 (第二阶段)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已标价费用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函（报价）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章。由法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4	形式评审 (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2.1	商务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暗标）</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开标、评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p>	

	<p>评审细则</p>	<p>评审细则：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2.5.2	<p>竞争性判断</p>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5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办法

一、详细评审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后，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2、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项目管理 组织方案 （暗标） (11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1. 总体概述（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设计管理方案（1分）	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质量管理制度及控制措施。 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设计文件 (5分)	<p>完成各专业图纸质量：</p> <p>提供招标范围内所有楼栋的深化设计成果，其中包含主体结构的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深化设计图设计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具体要求为按各专业各1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得[0.9, 1) 分，良好得[0.8, 0.9) 分，一般得[0.7, 0.8) 分。</p> <p>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只需在招标系统内此节点上传空白页。</p>	
<p>注：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100页（含）（不含设计文件）每超过1页扣1分。</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商务标评审（定量评审）

（3）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1人，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外：</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6）设备（动力）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且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7）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p> <p>（8）造价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p> <p>注：人员满足上述全部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上人员不可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专业以职称证书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上没有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p> <p>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经济标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取值范围为97%、97.5%、98%。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Q_2=1-Q_1$，$Q_1$取值范围为65%、70%、75%；$K_1$的取值范围为97%、97.5%、98%；$Q_1$、$K_1$值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_2$的取值为100%。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5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p>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相关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 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资信标（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2)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6)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本条不适用无需编制技术标的项目）；

- (28)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9)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0)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资信标（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含）以上单数。

1.2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定标成员库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3倍，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相关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2.2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低于(含)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87%的基础上，总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总投标报价高的)， $N=5$ ，总投标报价高于(不含)总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87%的报价一律按0票计取。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N=5$ ，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N=5$ ，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向前推算)失信行为记录为准。N=5, 没有失信行为的得5票, 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书为准，格式自拟，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优于有记录的；N=5,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 5 票，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依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定标地点：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1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1条 一般约定,第2条 发包人,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第4条 承包人,第5条 设计,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7条 施工,第8条 工期和进度,第9条 竣工试验,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12条 竣工后试验,第13条 变更与调整,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15条 违约,第16条 合同解除,第17条 不可抗力,第18条 保险,第19条 索赔,第20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 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3.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惠朗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狮路北侧、葑溪园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惠数投备[2025]16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狮路北侧、葑溪园东侧。项目新增用地面积约119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421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0161.4平方米（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43421.5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6739.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2034.9平方米，项目拟新建住宅，以及商业，相关公建配套（设施）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设计部分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业审查以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设计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光伏发电、人防、消防、精装修、钢结构、电梯、基坑围护、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各项深化设计（幕墙、门窗、保温、涂料、防火门等）、抗震支架深化设计、泛光设计、建筑绿色节能专项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雨水回收设计、BIM综合设计（地上BIM施工图校验与地下室BIM管线综合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主体阶段施工总平面布置建模）、PC结构设计、地上及地下交通标志标线、标识标牌及导示设计（地上地下及人防）、用地红线内市政及室外配套管线综合设计等、室外排水、室外景观绿化、路灯、红线外代建绿地、市政、葑溪园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包含土地出让文件、建设条件意见书、环保意见函、水利意见函、园林意见函等）所有设计内容，并包含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费。对其他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的专项设计（如自来水、电力、燃气、三网、数字电视配线等）进行配合。（2）施工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

暖通、电气、外立面（幕墙、门窗、外遮阳、涂料等）、土方、桩基、支护、降水、精装修、PC构件、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泛光照明、景观绿化、信报箱、综合管线（含雨污水、给水、室外消火栓系统、电气、网络等管线施工）、厨房、机电抗震设施、电梯、空调、太阳能热水器、光伏发电系统、空气能热泵、地源系统、新风系统、充电桩、游乐设施、地面划线、标识标牌、展示区（样板房、售楼处）的精装施工（含软装、设备采购）、展示区食堂的精装修施工、康养楼幢的精装修（软装、设备采购）、文体中心装修及物资采购、菜场的装修、围墙、大门等涉及的所有主体工程、专项工程和附属工程、红线内道路，二次改建（架空层精装软装、展示区改建等）、红线外代建（沿石狮路、贝沙桥河不少于8米、15米的绿化带，详见地块规划图及地块园林意见函）、市政道路接口（包含必要的红线外）、排水沟渠改道、临时道路（施工便桥若有）、地下障碍物破除以及与建筑施工有关的材料采购等及后续需要施工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水电检测、消防检测等）、验收（如消防、人防、PC、环保等竣工验收、各类专家论证费等）。供电（变电所、开闭所的土建部分、商业用户变建安及采购、三恒系统用户变建安及采购包含在本次总包范围内）、供气、供水（住宅分户表后，商业总表后包含在本次总包范围内）、广播电视、三网合一及发包人委托的检测监测类（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抗浮监测、材料检测、绿建检测及能效测评、消防查验）不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且承包人承担其管理配合费、水电费及垃圾清运费，并配合为上述单位提供加工场地、材料库房等其他总承包管理实施内容不限于垃圾清运、水电接驳、土方平衡及其他必要的工程现场配合。（3）采购承包范围：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等。（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5）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交付前电梯使用及维保费、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本项目的承包范围，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费用的增减经发包人审核确认。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要求：1496 日历天。

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08:00，

施工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10:30，

工程竣工日期：2029 年 10 月 24 日 17:00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

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发包人管理工艺及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等级标准（设施维护和植物养护）》标准一级。

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同意并承诺，不得以赠与、转让、质押或者用其他方式处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权益。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合同双方充分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非一方事先拟定，不属于格式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惠朗置业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补充协议(如有)、(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往来函件等、(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9) 图纸目录及图纸、(10) 合同价款清单、(11) 招标文件(含项目批复文件及答疑纪要)、(12)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3)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及专项采购并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文件及发包人相关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 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 双方在适用时, 均应

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适用于设计、施工期间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如国家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级别的标准不能与国家标准相抵触；在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不冲突情况下，以上标准以较高标准为准。无法判定“较高标准”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技术要求。

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无权向发包人追加任何费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具体以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为准，签订本合同视为承包人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释明，由发包人向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补充协议（如有）；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合同双方共同确认的合同谈判纪要、往来函件等；⑤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⑥通用合同条款；⑦工程规范和技术要求及附件；⑧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⑨图纸目录及图纸；⑩合同价款清单；⑪招标文件（含项目批复文件及答疑纪要）；⑫投标文件及其附件；⑬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2）若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之间矛盾或错误时，须立刻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澄清（但此澄清不应构成承包人提出索赔的理由），并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3）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4）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

(5)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6) 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才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否则，不能视为上述主体认可或接受或确认，即使部门规章、地方法规或地方规章中有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规定：

①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有关于逾期不核实、不审核、不批准、不回复、不提出异议、不提出意见或不确认视为认可或接受或确认之特别约定。

②承包人向上述主体提交的任何待核实、审核、批准、回复、确认的申请、通知、报告、要求、资料等必须完全符合合同约定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完全符合提交的期限、提交的程序、提交的内容要求等）。

(7)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内容应在授权范围内有效，除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违约通知单以外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不能作为结算的依据。

(8) 发包人代表、项目成本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时发出的书面文件必须是本人的签字。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资料。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复核（包括对现场情况的复查），并对上述资料的理解、推论和应用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当承包人认为已提供资料欠缺时，应当在本项目答疑澄清之前提出，发包人负责补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的，请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提供，工期不予顺延。否则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承包人自行现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应已经足够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所需，履行合同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资料不全等理由索赔或调整合同价格。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提交八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八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25日前按照工程总监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计划各八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八份及电子文档；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八份。发包人可将相关计划书及施工组织方案作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之一。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12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上述文件包含电子版

及纸质版，具体形式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材料设备供应、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经审定的签证预算)、次月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计划、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次月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将用料计划提交监理和发包人)计划与工程量清单的用料计划不符，以承包人提供的用料计划为准，但非因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引起的用料增加，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向发包人代表、工程总监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和各种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渣土及泥浆处理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发包人、工程总监在收到后予以确认，或发出修改指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工程总监审查意见修改，并据此实施。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照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对工程项目有分期完工交付要求的，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对应的措施和计划安排。在施工过程中，因实际情况的需要，承包人可以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但至少应提前七天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并详细说明原因以获其同意，因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方案、施工措施、施工时序以及其他任何内容的变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获得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机械进退场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的名称、数量、已经使用年限、折旧总年限、规格型号、主要性能、进退场时间、目前状态、来源、施工期内维修保养计划等内容。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及工程资料（发包人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则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人民币，本合同中涉及金额，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对逾期提交文件的违约责任另有具体约定的，以更严格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的，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日内对文件进行补正。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①合同台账：包括承包人同发包人合同、承包人内部联合体协议、承包人分包合同、承包人材料采购合同及承包人负责相关委托合同等同承包人相关的合同，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②资金台账：对应合同的收付款情况，明确各合同收付款金额及时间③前期手续台账：承包人应对由承包人负责的前期手续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前期手续制作前期手续台账，包含目录、扫描件及原件。④质量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验收记录、材料相关（进场验收、选样、品牌）等相关资料台账。⑤安全台账：按国家规定、工程师及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台账（含疫情防控台账）。⑥成本台账：包含变更签证相关的材料图纸、项目成本控制等。⑦组织管理台账：包含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管理、考勤管理等。⑧进度管理：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项目月度进度计划及必要时的周进度计划、日进度计划。⑨资料管理：包含图纸、会议纪要、技术资料等。

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要求建立台账管理体系，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台账管理工作检查并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约定整改时间，整改时间届满后经复查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计收5000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代表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现场办公室。

双方特别确认，上述所列送达地址作为争议解决机关在处理双方纠纷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执行等各阶段）送达双方法律文书的地址。

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发包人、工程师未作明确表示即产生默示同意、认可效果的事项，均不适用，该类事项均需发包人、工程师明确书面表示同意、认可后方产生效力。

1.9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9款整体修改为：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工期及费用的调整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

作权属于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接受《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1) 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BIM）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开发及交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2）发包人增加相关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基本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最迟应当在合同预定的开工日期向承包人移交部分施工场地，并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视情况分期移交剩余施工场地给承包人，以便承包人能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承包人应据此调整施工进度计划，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推迟移交场地的风险，如推迟移交的，承包人不得主张索赔，该等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点，水源点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

承担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水源点接至施工现场各用水点的管路采购、管路安装及布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给水压力需承包人自行测试，如压力不足，应考虑加压和增加储水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管材购置费、水泵抽水台班费及水费（含损耗）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无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发包人均认为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各专业承包人（如有）可以在其所接分支上装表计量，所产生的水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人）自行结算。当总水表计量值与各分水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无挂表条件的，由用水使用单位同承包人自行协商，发包人负责协调。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规范书提交工程总监，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

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无锡市关于自来水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有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自进场之日起（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接口，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并自行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从发包人提供的电源至施工用电设备的线路敷设及电气设备安装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因此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费、线路购置费等均由承包人支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其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结算时，发包人将按照施工同期供电部门的价格和承包人的实际用电量扣回电费（含线路损耗）。当总电表计量与各分表的累计值不一致时，以总表数值为准，各分表使用人应当按分表计量值的比例分担该差额部分。同时发包人不考虑施工中因用电原因（如需自发电或电容量不够）而给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额外补偿。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承包人应保证二级配电箱的完好并从二级配电箱内提供给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施工、生活用电，此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各专业承包人可以在其二级配电箱上接线并装表计量，所产生的电费（含损耗）由使用方承担，并按市场价由各专业承包人与本工程承包人自行结算。

承包人采购、敷设、安装、使用的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均须符合中国及无锡市关于电力

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如承包人不规范操作或者使用不规范设备，导致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所在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开工前，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勘察方四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现场勘察时已充分考虑到周围的建筑物及高压线、地下管线、古树名木、现场地质条件等对施工的影响及涉及到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结算时不得调整。同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进场施工。

6、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召集有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需要迁移或保护的管线由承包人书面提出，经各方论证确实需要保护或迁移的并经管线管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保护或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提出保护或迁移的管线及已经实施保护或迁移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并确保施工期间安全。施工期间造成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需要由专业单位修复的由承包人委托专业单位修复。

7、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8、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完成施工用水表、电表相关的转表工作和手续，因未及时转表所造成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后，项目移交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将水电表转至发包人名下。

9、临时网络通信。承包人按智慧工地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配备，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的提供及费用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生活区、办公区临设场地，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由承包人在合同措施费及其他包干费中计取。临时设施必须按发包人规定限时搭设或拆除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搭建发包人、代建单位、审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物业（如有）使用的办公及生活房屋、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所产生的费用（含水电费、家具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承包人已知晓和考虑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除发包人应提供的工作条件以外，其他事项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2.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2.3 项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资料一份，具体由发包人决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2.5.2项整体删除。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是，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2)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3)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4)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变更设计的批准，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管理，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5)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6)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7)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工程量、工程签证的办理，过程及结算计量计价；(8)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令；(9)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根据发包人的授权对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设计变更及工程现场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进行审查和协调；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

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列表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 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 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 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 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 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 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 发包人未予追认的, 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 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 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 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核定完成工作量, 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 具

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工程师权限：取得发包人书面授权同意的工作权限，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对于可能增加发包人义务、减少发包人权利、涉及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期、增加合同价款、涉及签证、工程索赔等事项，仅有监理工程师签字或者监理盖章，无发包人加盖公章的，对发包人不发生法律效力。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索要发包人与工程师签订的监理合同复印件，以便承包人清楚知晓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若因承包人未及时索要监理合同导致承包人对工程师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存在错误理解的，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临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3.5.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5.1 项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发出书面确认函。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任何事项有不一致的，工程师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通知合同当事人另一方，并组织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调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短时间无法达成一致的且影响项目整体工期的，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实施，相关费用按照专用合同条件13.3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为由向发包人进行工期索赔。

3.6.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6.3 项整体修改为：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即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不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3.6.4 项整体修改为：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参会人员签名记录及会议纪要根据不同会议情况, 由发包人指定工程师、承包人或发包人代表保存参会人员签名记录表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二周内, 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进度管理计划、里程碑节点进度计划、项目总概算及项目资金计划报发包人审核。

(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不论何种原因,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及发包人对于修订后的进度计划的审批不视为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工期进度责任。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 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3 天内按经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 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或不按总进度计划完工的,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上周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 现场工料机投入, 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工程师审核, 审核后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提前三个月提交设备材料进场计划, 设备材料进场时, 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 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依法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 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依据合同对工期全面负责, 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控制管理, 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保修期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以其与分包单位之间保修责任划分而拒绝履行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白蚁防治、围挡安全检测及围挡广告审批、人防报批报验、节能批复、管线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抗震设计审查（如需）、装配式论证（如需）、地铁评审意见（如需，含方案设计及施工图阶段）、绿建批复及验收（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评审费）、海绵批复及验收（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评审费）、环评批复（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建筑面积预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管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两份或两份以上）、深基坑专项（含专家评审）、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及高程、临时排水许可证、排水方案预审及报批、节水方案报审、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含补偿费）、环保验收、排水验收、排水许可证、绿化方案设计、开工许可及验收、市政质监及小综合验收、规划核实时合格证办理、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消防城市联网、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门牌办理、安防技防智能化设计审查及验收、小区路灯和亮化方案批复及验收、不动产测绘、不动产权证、正式道口审批、正式水电接驳口的办理等。

承包人施工义务的一般要求：

（1）为保证工程质量，凡涉及本工程的外购产品，采购前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工程师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质量与进度，中标价不因此予以调整，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

（3）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将优先考虑采用湿化装卸，使用符合密闭条件的工具，按照核定的载重量，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后开工前必须完成对本施工阶段原地面地形的复测工作，并经监理人、发包人抽测确认，结果作为土石方工作量的计算依据。此后，承包人负责保管工地现场，外人倾倒的建筑、生活垃圾等均由承包人清运，费用自理。渣土运输必须按照无锡市及区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渣土运输单位，但不能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渣土运输单位就渣土运输作业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 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设置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5)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 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 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 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 (具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 系数向承包人收回, 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 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系数 N 取值: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M < 500$, $N=1.5$; $500 \leq M < 1000$, $N=1.3$; $1000 \leq M < 5000$, $N=1.2$; $M \geq 5000$, $N=1.1$ 。承包人应在交付工地前付清所欠工人(含民工)工资。在交付前, 承包人应将本工程所涉及的工人(含民工)工资应付情况和支付时间在工地现场和周围张贴公布, 承包人未付清工人(含民工)工资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的, 承包人应按照双倍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的要求。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6) 承包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 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 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承包人在进场后, 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 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 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交底, 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 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各公用管线顺利迁移(需要时)和正常运行, 直至工程交工。若工程施工期间有公用管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 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 管线恢复及停运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当场查获造成损失的责任人, 责任人确认无误的, 可由责任人承担), 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所介绍的施工方案仅作为参考,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本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施工组织要求、现场的交通管制条件、文明施工要求和各自的施工经验确定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 自主合理报价。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 充分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

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
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
勘，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费用的，均可列入。凡未列的一
旦发生，由中标人自理。发包人不提供超过定点线外的临时用地。若需租用土地，费用视为已
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自行缴纳并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
首先应积极配合办理分表计量自行缴纳水电费。如无法实现自行缴纳原则：

- a 如发包人购水或电给承包人使用，发包人向承包人开具销售水电费发票，承包人向发包人缴
纳现金；如承包人无法缴纳现金则发包人从应给承包人的含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向发
包人按扣款前的应付款开具发票。
- b 如发包人购电给承包人使用但发包人无法开具水或电销售发票，则为发包人代付，从承包人
不含税应付款中扣除水电费，然后以扣除后的金额为基数及合同增值税税率计算含税应付款。
- c 如发包人购水或电给承包人使用，水电用量及费用计算至集中交房时起算二个月截止。

（9）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施工计划要求，合理组织，科学安排设计、作业计
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工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10）严格按照审定的图纸、施工方案、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满足发包人、总包及相关部门对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的
监管要求。

（11）承包人必须加强对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
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船只、车辆、
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承包人在施工作业时，不得封闭、阻碍临近的区域内的交通，同时必须严格服从监
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因承包人施工作业而引起纠纷时，由此引起的矛盾及损失等相关风
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设计
方案进行审查，承包人应根据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方案进行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合同价格
不因设计方案的深化、细化、调整和修改而变化（发包人有超出原招标范围的额外要求除
外）。

（15）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他来源的职员或工人，但不得
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和工人。承包人雇用员工应完善劳务注册手续，
并与他雇用的员工订立劳务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
间隔时间，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承包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各等级的工人人数及装备

数量统计表，这些人员和装备必须满足或超过在投标函中所列的数量和质量。若监理人认为承包人的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应向承包人发出增加人员和装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人员和装备。

(16)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承包人应负责其雇员的人身安全，并应按专用条款18.2 条款的规定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17) 承包人须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进行投保，并对其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或意外伤亡负全责。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 在施工过程中，总承包人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措施费中。

(20)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单位的监测、试验等工作，其配合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1) 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期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适当增加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施工场地扬尘排污的治理按照[锡政发(2015)217号]《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标准及要求实施，扬尘排污费建设单位按照规定预先进行缴纳，施工结束后根据现场检查所得的达标消减系数进行计算实际缴纳的费用，建设单位实际缴纳费用是由于承包单位不达标所导致的，故实际缴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在结算时扣除。

(22) 发包人仅负责工程修建过程中路基红线范围内发生的土地征用、拆迁及外部矛盾的协调和解决。对于工程施工过程的临时用地等其它相关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积极与交警、城管、路政、环保等政府部门协调等部门联系，做好交通组织与分流，根据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组织与分流方案，落实具体措施，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并满足交通、城管、路政、环保等部门要求，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4)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工程重大活动、领导视察而发生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控制施工噪音、临时停工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25)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及各类风险因素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业主协助做好协调工作。业主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26)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序,做好总体部署、过程监测和分析,积极防范沿堤流的产生。如若产生,应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紧急补救措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而产生的上述相关问题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列。

(28)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已完工程中的可回收利用的材料构件应合理拆除并再利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费用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有权将扣除拆除等相关费用后的材料构件费用在工程款中抵扣。

(2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须在 30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逾期提供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每拖延 1 天违约金 3000 元。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逾期提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相应延期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

(30)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

②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按相关安全规范性文件处理。

④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3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32)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7 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 1000 元惩罚,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33)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

(3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则每拖延一天按万分之八支付误期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

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3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37)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罚款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3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高压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若有发现须立即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协调有关事宜后方可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损失，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0)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41)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42) 承包人就现场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提前 2 日向发包人递交书面资料，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连续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人单位公章（或承包人单位授权的项目章）。

(43)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如有）报告。

②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施工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发包人无论何时均不对承包人上述的设备、临时设施和其他材料的损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③负责协调与承包人相关的工、农、地方关系。

④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卸车、二次倒运、保管。

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管理。

⑥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现场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机械设备、财力和物力满足现场需要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并从合同价款项中扣除。

(44) 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采用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等）到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严格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主要人员离岗情况处以违约金同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履约考核，请各投标人审慎

对待，确保所投入人员能切实到位。不准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特种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包括发包人均须佩带由承包人专门发放的证件。否则每发现违规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5) 开工典礼、政府相关部门（含上级主管部门）等各方指导工作，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布置场地，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6) 工程获奖要求：无。

(47) 智慧工地要求。详见发包人要求智慧工地专篇，以上涉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48) 全权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承包人应确保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49) 施工现场须达到发包人房屋建筑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50) 由发包人制定的针对施工单位（包括总包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51)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工程师代表监督实施。

(52) 若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无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53) 工程土方管理必须服从无锡市城管、交警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不得私挖乱倒，如有违规按规定进行从重处罚。

(54) 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及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

(5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因政府领导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文明施工费报价中。

(56) 夜间施工等，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用之中，不做调整。工程排污费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费标准，按实计入。

(57) 本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对工程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及管理工作，并由工程师、发包人进行监督考核。总包单位不得向甲供材料、甲控乙供材的材料供应商收取任何返点等其他费用，一旦发现，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价款的3%扣除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建报批、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技术前期办理；

负责征地红线范围内的七通一平工作、周边环境综合协调。组织消防验收、组织规划验收、组织防雷验收、组织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和协助组织项目完工验收、竣工验收，对以上工作根据需要发包人提供协助。

(58)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疫情防控的要求。

(59)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专项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所需材料并积极配合其他各专业承包单位验收资料的收集、审核和申报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根据要求提供原件。若房屋建筑工程资料需移交物业的，由承包人另行移交。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由承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八份，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并按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按档案馆归档要求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满足档案馆数字化资料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必须保证竣工图的准确性，发包人将对竣工图进行抽查复测，如发现与实际不符，发包人将重新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测绘制图，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0) 项目竣工后2年内须配备2个专业工程人员配合发包人负责后期运维管理。

(61) 对发包人单独发包的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配套工程，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电讯等，承包人需要无条件配合有关工作但不得收取总承包服务费。

(62) 承包人须完成所有各类洞口（包括但不限于门窗洞口、预留洞口、穿墙管道及风管洞口）的封堵，包括符合消防验收条件的防火封堵，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对于总承包单位未能识图导致未能按要求预留孔洞、预置埋件、预埋管线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按要求弥补整改，产生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

(63) 承包人须应用BIM技术实施管理，对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采用BIM深化设计、碰撞检查、管线综合优化、净空分析等，并将上述所有的资料无偿提供给发包人。

(64) 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专职防疫人员，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相关防疫制度、防疫信息化系统进行管理。所有分包人员纳入到总承包单位的防疫管理工作中，由总承包单位负总责，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5)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材料、设备的品牌的调整。合同签订时无法完整确认材料特性或工程中因变更涉及的材料设备品牌及供应方式由发包人确定。

(66)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承包人应无任何先决条件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应以双方未能最终确定变更价款而拒绝施工，否

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减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最终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如由此产生的工期拖延或其他有碍于工程进展的情况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管理工作中，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管理。所有分包纳入到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管理工作中，由总承包单位负总责。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一直有效，如履约保函在竣工验收前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失效的，承包人应当开具新的保函，新保函的生效日期不得晚于原保函失效日期，保函开具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有效期满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按合同价的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并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发包人将在本合同生效后退还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能提供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再退还，期间承包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涉及的费用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上述保函的有效期均至缺陷责任期届满（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放弃或退出本合同工程的承包权，自行承担已经发生的、用于承揽及实施本

合同工程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追讨；对于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清算并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特殊情况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出勤须达25天（含25天）以上，每天不少于8小时，发包人将对以上人员的出勤实行头像识别考勤并将组织专班人员定期对以上人员出勤情况进行监督。未经发包人许可，达不到出勤要求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缺勤按5000元/天，出勤违约金发包人将根据头像识别器打印的考勤记录同竣工决算报审计部门审定后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如果出现履约保证金不够时，则在工程款中扣除）。若缺勤 累计达7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工程师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每月累计达 7 次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设置，须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如果需更换，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且更换的人员必须符合本工程招标规定的资格条件。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工期都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具备相应资格，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或者相关违约情形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如果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称职或相关人员满足不了现场施工需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5日历天内更换上述人员,同时委派或增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更换人员在本企业任职需两年以上,业务水平应高于原管理人员水平。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更正或者相关违约情形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且按规定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严禁采用挂职形式。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者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因违反到岗、廉政、保密、安全、质量等义务失职或者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3、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10万元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天内。并同时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和最近3月社保缴费有效证明(新聘人员不得超过所有管理人员的10%),不能提供者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工程师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视为违约,违约金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要技术人员,亦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人次,违约金及补偿金扣除方式为经工程师确认后,于下一月进度款拨款时扣除。拒绝撤换达

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设计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2天（含2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5天（含5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转包，如有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5.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4.5.2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前，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和工程师同意方可分包，且承包人应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分包供应商的选取、分包价格的确定需取得发包人及工程师考察合格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围挡、桩基、土方、支护、保温、栏杆、门窗、幕墙、外墙涂料、泛光照明、消防、智能化（含可视对讲）、景观绿化（含儿童游乐设施、苗木采购）、小市政、人防门、人防设备、电梯、空调、新风、地暖、太阳能、防火门、标识标牌、信报箱、地坪及划线、雨水回收、同层排水、室内精装修类工程、入户门、示范区及公区软装、垃圾房（含清洁屋）及配套设施类分包工程，以及防水、电缆、塑料管材、配电箱、壁挂炉及水箱、烟道止

回阀以及室内精装修类等的供货采购安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有权全权参与分包供应商的选取及分包价格的确定。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工程，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其分包合同价款。

（2）分包供应商应与承包人签署分包合同，经发包人确认后并完成合同备案。

（3）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切实履行总包管理、配合职责；应无条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工程供应商应按承包人的要求积极响应，发包人负责协调。

（4）分包工程总包管理费、配合费包含在分包价中，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承包人；总包管理费不超分包价的2%，配合费在分包合同中自行明确；在分包合同中自行明确总包管理、配合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任何其他管理配合费用，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全数退还，并处承包人收取费用金额5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可从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5）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6）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7）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在分包供应商及材料设备供应商选取时，其单位资质、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主要合同条件（含付款方式）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工程师及发包人最终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签订相关分包合同。

（8）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

②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③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④所有专业分包计划须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⑤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⑥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⑦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情况下，如果发生承包人没有按时按合同向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向承包人付款，直接向相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付款，此转付款及相应利息（万分之五/天）将从下一笔发包人向承包人的付款中扣除。在承包人向有关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相关款项后，发包人将继续向

承包人付款。

⑧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承包人仍应对本项目整体质量负责。

⑨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⑩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进行的拟分包专业工程，每次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资金使用申请表含使用计划”。如工程款使用与“资金使用申请表”的用途不符，承包人按照违约处理，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发票由承包人提供，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⑪承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⑫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主体工程分包的，按 4.5.1 条约定执行）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承包人存在允许他人挂靠承接本工程或转包的情况，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选择立即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专业分包人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需协同发包人建立共管账户用于支付 E P C 总承包工程内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款，该账户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设专人共同管理。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同联合体签订合同，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工程款。联合体各成员内部按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责任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的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本项目以联合体方式承包，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
- (2) 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工作范围，分别负责相应的工作。
- (4)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

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4.8项整体修改为：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按合同协议书和通用合同条件履行，但工期不予顺延。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指同勘察地质报告有偏差的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需额外且合理措施才能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继续施工的，整体增加费用按通用合同条件履行。

第5条 设计

5.1.1 承包人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基础条件和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专项设计、审查、二次深化设计等设计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充分做好对设计的优化工作，在施工阶段应尽量减少设计变更，在设计优化和变更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要求的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安全性能、耐久性和功能要求等。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若深度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应及时进行补勘并满足施工要求。

2)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无锡市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设计资料，控制工程投资，并依法对其负责。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品质工程”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满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要求。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可建议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同时在发包人要求的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高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经发包人批准后，可更改各设计标准预算上限），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否则视为违约，计取设计费 5%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承包人应负责查清设计范围内的现有设施和可预见危险，其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如因现场调查不清，致使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发生意外或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视作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并确保通过。

①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审查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完成每阶段设计工作后，均需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明确书面指令的情况除外，但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设计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后及时完成审查。发包人未提出任何意见的，不免除承包人对其设计文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包人在审核期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明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因，并要求承包人按期修改上报发包人重新审核。

③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承包人提交的交通组织等专项设计文件必须结合全线进行编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⑤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或审查单位审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各专项设计的协调会及图纸会审，并根据审查及会议结论在 3 天内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无条件免费调整补充，直至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单位认可为止。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图审查和有关专题方案咨询时作出业务汇报。承包人对原建筑方案有调整时，必须书

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设计错误，未达到质量标准。

5)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8) 承包人出某一阶段图纸（如单位工程施工图等）时暂不能确定的内容，仍应在施工图中提出详细的说明，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提出详细的要求，施工图预算中也应有对应的表达。

9) 承包人应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并对在本工程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10) 承包人应委派专人常驻现场，作为承包人代表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协助发包人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12) 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3)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协助建筑规划方案审查意见的报批。

14)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5)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6)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组织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考察期间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组织的有关本工程的设计研讨会，应通知发包人参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设计工作中涉及有关调研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主要设备招标中技术要求的起草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所需费用包括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

18)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时，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造成重大技术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法律责任（刑事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9) 发包人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设计顾问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等对成果、设计文件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审查、汇报、评审等及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等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论证、专家、顾问、会务、差旅、住宿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从事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构成侵犯他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引起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之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相应款项付至发包人，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其他损失。

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或咨询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和咨询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和咨询单位的监督。

22) 承包人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分析投资概算所采用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的合理性，确保投资概算的准确与稳定，达到控制投资的目的。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指标的要求，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超过本合同约定的限额设计指标要求的，而承包人又不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导致项目成本增加的，须将设计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且承包人应按照超出限额设计等值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将涉及标准调整到限额范围内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设计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十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以下规定处罚：每延期一天（日历日），发包人每天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24)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一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若承包人确因特殊原因有人员变更，承包人要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质、设计执业年限）及施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施工执业年限、同等工程的执业业绩）不应低于前任。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已提交设

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及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本项目设计工作和施工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更换，且更换后人员的设计能力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25) 双方需在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承包人员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两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2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期限：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27) 为更好的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28) 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视频动画或其它形式制作、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9)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价中计扣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②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五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提出赔偿要求。

④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承包人按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⑤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质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⑥由于承包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且应当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⑦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按照垫付费用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⑧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

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一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设计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二十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五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

⑨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承包人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⑩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如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五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0)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时针对不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中的应同时提供不少于 3 个主要材料的品牌提交发包人，确认品牌后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明确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31) 发包人要求先行提供可供现场施工的部分图纸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应在 7 天内完成主体施工图审查，全部施工图在主体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天完成。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完成时间可以延长。

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完成的施工图必须及时交付给发包人，施工图不少于十二份。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一天，发包人计扣承包人本合同设计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3) 上述设计文件、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发包人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予以调整；提交份数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酌情增加，费用已经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增加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34) 承包人应提供四套完整的电子文件（含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并随同纸质版设计文件一起递交。

35) 为更好的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对其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局部修改或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付。

36) 承包人遵守全国、江苏省、无锡市设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并自行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

37) 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38)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分项工程进行限额设计，发包人有权对分项限额在±10%内优化，承包人按照调整后的限额进行再次设计，且总设计限额不变，设计费不另计取。最终设计成果对应的造价文件须经发包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审查及确认。

39) 施工图完成，提供施工图预算，施工图修改并审图完成后，提供审图版施工图工程预算价（包含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算量模型电子稿及工程量计算书）。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5.1.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1.3 项整体修改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考虑在基准日期之后，可能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的影响，发生上述情形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2.1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应继续敦促发包人确认，不得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3 日内完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施工图审查，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日内。

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对于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设计审查期间发生的专家论证费、会务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2.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5.2.3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工期不予顺延。因

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规模需对应的审查单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45日提供12份。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7）绿色建筑申报资料等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8）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质保提供方，保证可追溯性。

5.4.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无锡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涉及市政管线的竣工图按照 GIS 坐标准确绘制）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现场影像资料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编制、绘制竣工图、竣工图（涉及市政管线的竣工图按照 GIS 坐标准确绘制）及资料编制等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一次包干，不再调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及影像资料（一般文件为 PDF 格式，竣工图为 CAD 格式）。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①指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该项目完成所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相关手续及相应资料即完成验收（本合同内所指的完成验收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验收资料）；②承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程序将项目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将相应资料移交档案馆并将档案馆接收资料证明文件、工程资料、竣工图等相关资料移交发包人即完成项目移交（本合同内所指的项目移交按照此约定，相应资料可称为项目移交资料）；③按结算审计单位的要求提供的结算资料即送审资料。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4份，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

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2.1 条整体修改为

如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2.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修复费用或订货超出的费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需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

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函附表中所报的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所有施工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的要求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当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用某些设备、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

(1)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前，须将拟定采购供应的材料生产或供应的厂家的企业概况（包括名称、注册资金、生产许可证、年产量）、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反映厂家实力的证明材料等报给监理工程师，待批准后才能采购使用。否则，工程师认为其提供不合格材料，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师有权安排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书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合格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抽查部分经检测为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设计、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5) 工程材料、设备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工程师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若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师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物资采购管理：承包人在物资采购前应提供本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厂商名单。承包人负责在由发包人审定的本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名单内采购设备材料。为了确保主要设备材料采购质量，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定标结果必须得到发包方的审核并备案，承包方负责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盈余或亏损均包含在承包方合同价中，采购质量仍由承包方负责。承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承包人应当建立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仓储设施，特别在桥梁等结构物施工过程中，如场地、库房、起重设

备、运输设备、消防和安保设备等。承包人在建设仓储设施后应当报发包人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具体协商(如有)。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承包人进场施工后 45 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 每延期一天将处以每项材料 1000 元的处罚, 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 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 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 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 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 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对材料的采购和供应, 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 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 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 确保满足购买条件, 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 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 由承包人自理。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 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 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 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 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 (4) 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 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 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 (5) 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 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 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 至发包人处备案; (6) 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 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 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7)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工法样板段、视觉样板段, 相关设计及施工费用不单独列项,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4 质量检查

6.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4.1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符合发包人管理工艺及标准要求，各阶段成果文件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满足发包人、使用方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其他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若承包人不遵守上述质量控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给发包人造成工期、经济和其它损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2、承包人进行回填土施工，须提前 15 天将《回填土方案》上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回填土方案》需包括，回填范围、时间安排、回填土方来源、回填及压实工艺、施工班组及责任人、回填土机械数量、内部验收制度，待各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确保回填质量。3、承包人施工时，若违反施工规范、规程、施工方案，发包人有权制止并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4、承包人须有完善的交接检验制度且签认手续齐全。5、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承包人接收定位或放线后应及时组织复验，如发现问题应立即提出矫正，因放线定位成果不正确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的实施满足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进行 100% 实测实量工作并保留现场及书面记录文件。若有同国家相关政策、规章、标准相冲突的，按标准高的执行。承包人拒不履行的，则视承包人未履行安全文明工作，按 2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经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仍未履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产生的费用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确认后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最终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

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4.3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延期要求，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应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均须报工程师验收，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需报质监站验收的，必须报质监站验收。其中试验：承包人自检 100%，其中按建设规范要求必须到质监站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不论自检或委托检验，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2）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发包人委托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针对项目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的，除依规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发包人以及上级部门组织工程检查并发现不合格时，发包人除对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进行处理外，所有检查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6.5.3 (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5.3 (3)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6.6.2 (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6.6.2 (1)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损失,但工期不予顺延。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 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 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工程师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工程师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7天内整改到位,如有逾期,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本工程施工现场大门、围墙(或广告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2.1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必须符合市及区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工地围挡的有关要求。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3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水、电、燃气等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7天，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1）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N（具体数额见《系数N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该等费用由发包人从任意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严格执行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建规字（2019）4号、锡建建市（2019）25号文件。（2）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承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国税部门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是建设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3）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分包人价款或明显低于成本价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分包人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单位讨薪闹事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应付分包人的合理价款代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4）若

承包人的分包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若在本工程上发生以下舆情情况，承包人接受如下处罚，处罚从当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项目或公司，按 20 万/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本工程劳动者围堵政府，按40万/次进行处罚，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及政府造成的一切损失。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 (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 < 500$	1.5
②	$500 \leq M < 1000$	1.3
③	$1000 \leq M < 5000$	1.2
④	$M \geq 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因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可安排相关单位代为实施，但不免除承包人安全管理责任。发包人除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外，还可根据有关合同规定予以相应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工地出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制度、防火制度、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预警响应预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规则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有)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

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按此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对此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金、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严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约定执行,杜绝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确保安全文明生产无事故,确保不因安全文明生产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与发包人的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员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它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工程师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按下列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标准化行为指南》执行。

符合江苏省及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之前，承包人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和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工程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严格按照江苏省、无锡市文明施工现场标准组织施工。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施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事故的（如闹事、殴打、抢劫、偷盗事件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监理人员、设计人员、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生正面冲突的；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根据规范要求配置相应设施、人员及资料管理。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若由此引起的投诉、相关部门的处罚、停工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3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 合理有效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检查，强调做好落手清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需贯穿始终。

(5)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的要求。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垃圾堆放到规定地点，并及时外运消纳，严格做到日产日清。夜间施工必须按照无锡市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并符合城市创建工作的要求，材料堆放整齐，做好工地文明创建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每次按5000元扣款。

(6) 承包人应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的通知要求及《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行为指南》及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执行，执行要求不得低于上述文件要求。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响应文明城市创建相关要求，文明城市创建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7) 现场文明施工由承包人负责按要求实施，监理人监督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加强封闭式管理；

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

③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人行道。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⑤扬尘污染防治：按照锡政办发(2018)86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车辆出入口须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及废水排放管道，车辆冲洗设备必须设置在车辆必经道路上，且采用水柱喷头地喷式密布装置，电子感应操控；施工区范围须间隔设置喷雾装置，以起到除尘效果。

⑥垃圾堆放清理：承包人负责办公区及现场主干道的日常维护、清扫；现场指定垃圾堆放地点的垃圾外运消纳。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国家、省、市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符合发包人现场指挥要求。

(8) 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9)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围及建筑物、构筑物、绿化、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

(10) 环境保护

A、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围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不低于2.5米的封闭围挡，施工围挡应当采用硬质材料制作，并且统一、牢固、整洁、美观，不得无施工围挡作业。在转弯及十字路口的施工围挡应满足交通的通视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或起止点、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门头标志。出入口宽度一般不超过5米，地面实行硬覆盖，硬覆盖宽度与出入口一致。

C、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主要施工活动点设置“六牌一图”。具体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安全生产重点防护内容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D、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应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浴室以及其它临时建筑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的有关规定；禁止用钢管、三合板、毛竹等搭设简易工棚。生活垃圾应集中存放，按时清理，不得混入渣土或建筑垃圾。

E、工程施工应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现场应做到：

①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地面局部清扫时应采用洒水作业，在风速六级及以上天气时，承包人不得进行土方回填及土方施工作业；施工临时排水应确保施工场地和周边无积水，并采取措施确保不向路面和通道排放；施工现场应设置排水沟、沉淀池，施工污水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河流。

②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3-12524)》制定降噪措施。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和范围内，合理安排作业内容，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采用隔音措施，使施工产生的噪声符合上述国家标准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F、工程渣土、砂石、建筑垃圾应采用密闭式车辆运输，泥浆采用容器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应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设置车辆自动冲洗机，确保车身、车轮不带泥土上路。

G、本工程禁止承包人车辆带泥上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道路出现污染，承包人应负责立即清扫干净。除自行承担引起的行政处罚及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H、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1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内。

(11) 自开工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交付（指项目整体完成并整体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封闭施工作业及统一协调管理施工现场各类治安保卫工作并提供现场门卫、警卫、消防设施并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厕所。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的市政设施，直到工程完工交验通过，确保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在此期间发生的各种开支、修复、赔偿等各种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履行或未按发包人管理要求履行的按2000元/天计收违约金，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损坏或需赔偿而承包人拒不修复或赔偿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损失的两倍或10000元中的较高值对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12)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如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包括现行政经济处罚，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下相应违约金（如违约金有幅度范围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形在幅度范围内决定具体数额）：①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1-3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②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4-6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2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③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重伤7-9人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⑤若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死亡的，承包人每次须承担违约金100万元；⑥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或一次“较大事故”或一次“重大事故”或一次“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全部损失，并承担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本合同所称的“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系指国家、地方安全相关规范性文件界定的或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等级。

(13) 施工过程中除政府职能部门检查评定外，发包人将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参与，每月对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检查评比，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定、公布、备案。承包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1000元/次违约金，被提出要求停工整改的并处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发包人有权从当月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不含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罚款。

(14) 月度综合考评检查中若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检查累计三次（总工期超过24个月的工程可放宽至五次）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安全文明施工为不合格，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5) 承包人违反总平面规划将构成违约。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工程将在工程竣工备案前提前插入环境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做好各项措施（如为环境工程或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可以提前开工，建筑外架在搭设时底层采用挑架），拆除相应的生产临设并让出工作界面场地，并配合保护好环境景观工程、精装修工程及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指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相应部分临设或让出场地，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发包人其他工程正常进行，由此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人须保护所有公共财产、道路、公共设施、邻近财产及现存管线等，并承担修复由于其疏忽所造成损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使发包人被征收市政当局清理渠道、修筑路面等市政设施所需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在扣款不充分下由承包人作为债项而负责偿还。

(17) 承包人须妥善保护工地内及其周围的所有现有地形自然高差，承包人须提供、维修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所有必需的临时排水系统，以保护斜坡、道路及走道免受塌落、下陷等影响，承包人须分段进行工程以维持现有地形自然高差的稳定及防止塌落，并须自费修复工程进行期间发生之所有塌落、下陷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合理指示执行施工，而合同总金额应已包括所需之一切额外费用。

(18) 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妥善维护所有现有道路、走道、台阶等，不得在其上堆放材料及垃圾，并负责修复任何损坏，承包人须保证通向工地及其周围的道路不会因工程而受阻，并不能允许其车辆、工人、材料、垃圾等对交通或其它工程造成障碍，及负责自费修复工程进行期间所损坏之所有道路。

(19) 承包人须采取所有可能的合理措施，以妥善保护不受工程影响的树木。未获得发包人的许可，工地范围内之任何树木一概不得砍伐。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责任。

(20) 承包人须保证任何通过工地的现有市政设施如电力、电话、给水、排水及煤气系统在工程进行期间获得妥善的保护，并须按工程需要而与此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单位联络安排对此等设施所需进行的任何必须截断及移位，承包人若需移动任何市政设施以满足其施工方法的需

要，移位须由此等市政设施的管理单位所认可的有关单位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须在完成设施移动后方可开始其周围的工程，使用机械于地下公共设施邻近区域开挖前，承包人须进行完备及足够之人工挖试孔以确定设施位置，合同总金额应包括在工程开始前确定所有设施位置的一切咨询及探察费用，在所述设施的上方或周围使用机械可能会造成损坏，承包人须用人工开挖所述设施周围，并负责自费修复任何损坏、意外或其它同类问题。

7.6.5 安全生产责任

通用合同条件 7.6.5 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以及在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发包人、工程师、承包人自身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7.8.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8.1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而建的临时便道、便桥、围堰、排水等设施、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采取的保通措施等，由承包人自行建设、维护，其涉及到的建设、维护、看管、安全管理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9.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7.9.1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但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按当地政府要求配置专职保安人员，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负责与无锡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

职责。（2）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结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该做好包括生活区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各专业承包人施工操作面和自有仓库的警卫和消防工作、设施由各专业承包人自行负责）。（3）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交编制好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必须提交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11 工程照管

通用条款 7.11 中“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不适用。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1.2 项整体修改为：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发包人，经催告后 24 小时发包人代表仍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

1) 无论在任何时期，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根据全项目的实际施工进度，将工程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

2)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进度和要求，来完成分期/分批次开工及竣工的要求。

3) 承包人确认当该等分期/分批次竣工部分交付发包人后，该部分的质保期计算详见 15.4.1 条。

4)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清楚明确发包人可能因以下原因指令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包括但不仅限于：示范区、售楼处或样板房、赶工、配合其他单位的进度、其它原因。

合同中已明确的分期/分批次开工与竣工，且现场实际情况与合同一致的，造成的工程进度安排的加快或减慢、多次进出场、人员调配、设备调配和进出场、赶工、夜间施工、零星定货、与其它单位的配合、停工损失、交叉施工所带来的窝工、降效、一次性投入增加、人工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等可能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被视为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此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索赔任何费用。

5) 承包人工期中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政策未明确或政府新增的停工要求，工期及费用调整约定：招标文件中所述之停工情况，工期不顺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予调整；超过以上招标文件中约定天数的停工，工期顺延，费用按暂停施工约定进行调整。

6) 本合同并不保证承包人的工程会连续不断进行。因不遵守统一施工进度计划而引致工程施工间断的情况将不获工期顺延及赔偿。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不应视为验收合格。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施工项目部组织构架管理、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资料管理、成本管理、材料管理、治安保卫管理、成品与半成品管理、不同单位间协作管理、各类应急预案管理、机具设备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农民工学校与教育管理、工程维稳管理等。具体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件或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工程师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甲供材料设备供应、付款或其它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问、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作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原施工方案无法实施的除外。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并设计交底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份格式与内容一致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取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等施工组织设计。如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或工程实际进度不符合进度计划要求，可要求承包人每月提交一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计划与说明，或用款计划，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4.1 项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师延误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应视为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

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天，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4.3 项整体修改为：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不应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自发包人和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中特别约定放弃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责任的权利。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工程师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项目年进度计划及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需在项目开始施工前十四日内或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期限的相关约定：总体进度计划开工前 7 天内未能提交给发包人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周进度计划未在工程师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的，每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3 份。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3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3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以设计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为关键节点予以考核：当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发生延误，支付

的违约金以该里程碑节点延误的天数为计算依据，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

以施工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为关键节点予以考核：当任何一个里程碑节点发生延误，支付的违约金以该里程碑节点延误的天数为计算依据，按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造成发包人其它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向业主迟延交付房屋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上述违约金金额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扣除，如竣工验收时间未超过里程碑约定节点，且不因达成任一里程碑节点而产生任何形式的抢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抢工补偿、抢工索赔等，则上述违约金不收取。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本合同工程，或按合同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函附录中对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写明的工期内完成，或再按下列规定批准后的延长工期内完成，以甲方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统筹组织施工，确保总工期；达不到进度要求，且不服从发包人安排的，发包人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而且受影响的工程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或单项工程的工期。

（1）有额外或附加的工程量或工程性质、等级上的变更；

（2）本合同条款指明可能的延误；

（3）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

（4）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承包人应充分研究、估计本工程实施中的各项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及各项风险，合理计划安排，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由于气候条件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由于发包人的延误或阻碍，工期延长，费用不调整。监理人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的天数，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如发包人与承包人未明确约定相关审查部门批准时间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顺延竣工日期。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7.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8.7.4项整体修改为：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不包括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持续低温：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20℃以下； (3) 大风天气：施工区域日风力在 6 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小时，或阵风大于 8 级；
- (4) 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mm 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5) 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由无锡市区气象、水利部门提供的材料予以评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成合同工期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因此增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9 暂停工作

8.9.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及赔偿损失。

8.9.2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承包人有权根据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逾期60天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逾期60天之后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9.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8.9.5 条整体修改为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不应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完成承包范围内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内容、本合同所列的设备清单), 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

9.1.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1.4 条整体修改为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 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 逾期未回复的, 不应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 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2.1 条整体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 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但工期不予以顺延。同时, 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4.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9.4.1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 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日期不予以顺延。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1.2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且应符合无锡当地有关部门关于竣工验收备案验收的要求: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未予答复的, 不得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承包人应督促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 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 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竣工验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时间。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 竣工备案完成后 60 天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并导致付款延后超过 60 天的, 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应付金额逾期 60 天后的利息。

10.2.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2.2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 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但工期不予顺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三十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 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需求。

10.3.3 发包人逾期 60 天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自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移交时间起,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工程照护、保管等与工程 有关的各项责任及费用外, 还要按 100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拖延超过【30】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需专用合同条件 4.1 描述的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完成。工程接收证书的颁发发包人可通过各方(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工程师、审计单位、项目接管物业单位等)签字确认的项目移交表的方式来表达。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备案验收后,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件完成项目交付及项目交付资料相关要求后发包人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完成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0.4.3 条整体修改为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不应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24个月, 结构、防水类五年。

11.3 缺陷调查

11.3.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1.3.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 应当在 24 小时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 发包人的指令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 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3.6 未能修复

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 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7天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12.2.2 通用条款12.2.2 条内容“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不适用于本工程。

12.4.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2.4.2条整体修改为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不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2.4.3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发包人仅接受以下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发包人和主管部门认可，并经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若因发包人原因在原招标范围外新增功能及原招标范围内的调整、优化方为变更，其他不作为变更。

设计变更范围

①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结构体系、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施工图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施工图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但在基准日期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法律、标准、规范属于承包人应当预见和承担的风险，执行该等法律、标准、规范不作为变更，下同）；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设计变更组价原则：双方在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及执行建安工程下浮率的前提下协商确定。（设计变更的下浮率应≥建安工程下浮率）

采购变更范围

①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推荐的名单，向相关供货商发出书面确认函件或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②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相关设备材料的采购数量。

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施工变更造成的采购变更。

④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施工变更范围

①据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②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变更。

③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④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承包人承担）。

⑤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变更责任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变更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依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按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组价原则进行组价，并执行建安工程下浮率计算出变更价款。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承包人最终结算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对应的签约合同价（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最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确定）。具体要求如下：

签约合同价低于施工图预算的，以签约合同价为准，超出施工图预算部分作为让利；签约合同价高于施工图预算的，以对应施工图预算结算，项目标准不变；

承包人应在约定范围内、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变更调整，否则视为让利；

（2）变更上报：变更发生前 7 日内，需将变更方案申请表上报至监理处，监理需将方案报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跟踪审计（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下同）同意后可进行变更实施；如发生应急处理事件，可先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后 7 日内完善相关手续上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需求。

承包人若因未及时上报变更，擅自变更，一经发现，发生的返工及相关损失应自行承担，还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重视变更管理，原则上，变更实施完成后最晚应于 3 个月内将变更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上报至发包人或管理部门，经审批后，可计取相关变更调整费用，变更金额应反映项目相关内容的金额增减情况，经审核后参照合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项目竣工验收 3 个月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变更资料的上报，该部分未批准的变更视为承包人让利。

施工变更调价范围：

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建造标准调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的调整，除承包商在施工图设计中擅自降低或改变发包人要求；

②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③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其它变更：

①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处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变更资料承包人需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送发包人、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逾期视为承包人让利。

变更组价原则与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保持一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 号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 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 号、锡建建市【2019】8 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 19 号文、锡建建市【2021】19 号文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如材料设备等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信息价为准。除不可竞争措施费，其他项目如需计取措施费，以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费率为准。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风险范围以内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约定的风险；2) 施工期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等价格波动的风险（第 13.3.3.1 条第（5）约定的除外）；3) 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错误理解的风险；4) 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5) 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6) 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技术措施费用；7) 施工图预算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8) 施工图经审查并确认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缺陷。

(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本协议生效后新公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现行规定进行改变，使承包人遭受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另行商议。

(3) 政策性计税方式调整：从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到最后一份支付证书发出之日，如果税金在此期间发生变化，发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所做的调整仅限于由承包人支付的税款额的变化，而且只有这种变化未曾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 发包人如根据实际情况出现招标范围内部分工作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实施的，则相应扣减合同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不实施或需由其他单位施工部分的预期利润。

人工材料调差：合同约定风险以外的部分，具体调整方法详见附件《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13.3.3.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3.2 条整体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结转完成后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3.4 条整体修改为

因变更引起工期影响，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13.5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5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

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 (2)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3)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13.7.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3.7.1 条整体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调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无。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其中（1）中标设计费费率 %（设计费费率取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费率固定不变，中标设计费费率=设计费报价/中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及暂列金之和；（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 万元；（3）暂列金额： 万元，为不可竞争费。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合同总价包括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等完成合同总承包内容中所有工作所需的设计费、专家评审费和建安工程费，即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及相关服务等全过

程的工程总承包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费及其施工管理费、配合费、协调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联合试运转费、技术服务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设计概算费、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保险（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缴纳）、风险费用、利润、规费、措施项目费、税金、手续、办证、会务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其他责任、义务。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及发生变更，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签约合同价为XX万元（其中暂列金X万元），若合同结算价超过 XX万元，则按XX万元计取，超过部分作为让利，不再计取。

(1) 工程设计费的确认：本工程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固定不变，结算时的设计费为本工程设计范围内经发包人确认的审计审定后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结算价乘以中标的设计费费率，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等所有费用（包括智慧平台使用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确认：

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正式审图通过三十天内：根据不同专业分阶段（土建及安装、装修、智能化、室外及其他专项设计）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无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施工图的时间为准）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将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然后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核对审核，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并最终共同确认预算审定价。

预算审定价确定后，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预算审定价*（1-中标下浮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允许承包人在一个月内调整设计及预算，但不得实质改变原投标设计的功能、布局、品质、品牌等因素，并且不得降低原中标设计成果和发包人要求的品质、功能要求及相应的质量标准，以确保项目投资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设计优化并调整上报预算，经过重新审核并下浮后作为本项目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中标价，则直接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合同签订价与承包人另行签订一份补充协议，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且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中的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的综合单价。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合同签订价作为结算依据，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审定的价格即为最终结算价。

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约定的计价方式执行。

(3) 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文、《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锡建建市【2019】8号文、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锡建建市【2021】19号文及现行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他如材料设备等按投标截止日前28日的信息价为准。除不可竞争措施费，其他项目如需计取措施费，以最终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的费率为
准。

②总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非夜间施工费（仅地下室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费率取1.7%，上述其余总价措施费中浮动费率均按中间值计取。单价措施费按定额、现行规定及承包人提供的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取单价措施费。措施项目费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经批准的施工方案为前提，参照措施项目费一览表（可作补充）进行列项。列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应全面，必须满足完成发生于拟建工程项目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技术措施项目的全部措施项目。本工程需争创优质工程，创优成功后，总价措施费中新增计取标化费，费率按中间值计取。

③本项目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取费类别按建筑工程取费，幕墙工程取费类别按装饰工程取费，市政道路按市政工程计取费用，其余项目按工程类别计取费用。

④规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的文件分工程类别取定；环境保护税根据现有关文件规定计取，结算时按缴纳给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的费用计算，但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⑤预算人工费执行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有区间值的，按中间值计取。

⑥材料、设备价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参与下浮；指导价中无参考的，由承包人按投标品牌承诺书对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师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等价格或质量不满意，发包人保留甲供或甲指乙供的权利。

⑦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部分，由承包人按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施工

工艺等详细信息报工程师及跟踪审计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工程师和承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

⑧在施工图预算编制阶段，如因无信息价格的材料（设备）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作为暂定价计入。

⑨需询价的材料原则上先定价再施工，如遇特殊情况，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

⑩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检测、监测、调试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⑪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组价。

⑫基坑降水费其中管井降水计量低于6个月按实计，大于6个月按照6个月计取，轻型井点降水计量低于2个月按实计，大于2个月按照2个月计取。

⑬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建安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施工图预算基准价编制原则。

⑭本工程除需回填的好土土方外，余土土方不论好坏都要运出洛社镇范围，弃土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具体土方平衡方案须由发包人审批后进行。

⑮增加模板的费用按照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4) 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山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5) 项目结算须执行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惠山区审计局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审计单位(含招标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6) 项目结算原则:

①使用了本项目暂列金：项目审定价=工程设计费审定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审定价。若该项目审定价超过项目中标价（包含暂列金），则按项目中标价（包含暂列金）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项目审定价低于或等于项目中标价（包含暂列金），则以项目审定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②未使用本项目暂列金：项目审定价=工程设计费审定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审定价。若该项目审定价超过项目中标价（不包含暂列金），则按项目中标价（不包含暂列金）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项目审定价低于或等于项目中标价（不包含暂列金），则以项目审定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6) 审计费用: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含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半承担；审减率大于10%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为

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双方约定如审减率超10%（不含）-20%的，乙方除承担审计费外另扣减工程总价的1%，如审减率超20%（不含）的，另扣减工程总价的2%，审计费及扣减的费用均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的最终依据，复审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7）EPC项目除不可预见情况或建设方有招标范围外的需求变更，原则上无变更签证，设计施工应一体化同步优化方案控总价；如有需求变更所产生的签证金额须同比例下浮。本工程所有签证必须经现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并最终经甲方签字确认方予认可。工程签证应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量并同时附经济分析签证交由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经济分析签证只作为甲方统计大致费用使用，不视为最终结果，最终结果由第三方审计审定后确定。

（8）暂列金额是否使用由发包人决定。

（9）其他合同内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另外列项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4.1.2.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承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除设计及工程服务类（如设计、咨询等）按 6% 计税，材料设备购置类按13%计税外，其他按 9%计税。

14.1.4.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1.5. 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与发包人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该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监管账户即为承包人收款账户。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提供给发包人的各项进度计划合理使用账户资金，接受发包人和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账户内资金专款专用。

14.1.6. 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14.1.7. 其他约定，所涉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负责方案报批及之后直至获得不动产权证过程中包含的所有手续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方配合不承担费用项：白蚁防治、施工图审查（含超限审查）、施工许可证（两份或两份以上）、规划验线办理（含开工及基础验线）、GPS 及高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监测和验收（含补偿费）等。

承包方全权负责且承担费用项：装配式论证（如需）、绿建批复（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临时排水许可证、市政验收、海绵评审、防雷验收、电梯合格证明（含必要第三方检测及专家费）、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档案编制及验收等。

施工所需电源及水源由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引接点，承包人自行引接，引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的迁移、拆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桩基施工而需在场地内另行采取的临时通行措施的相关费用及配合桩基检测的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基坑开挖时考虑基坑及周边房屋、周边道路及地下工程的安全、防护、监测，若发生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修复，以上费用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场内外原有水系生态环境保护，施工时按有关规定予以保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水利、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移交前，需进行室内外保洁，达到使用标准后方可移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江苏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临时交通开口申请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竣工档案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永久性用水用电、产证办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完成上述相关工作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及押金，不单列计取，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预付款金额比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10%。（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承包人提前30天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量产值）。该预付款已包含下文所涉全部发包人应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承包人递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合同签订并提交工程计划及年度工程量产之后，施工单位进场，开工报告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额包含在预付款内，其扣回方式按照下述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统一扣回，不再单独扣回）。若提供资料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

求或无法满足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至符合要求后再支付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费用预付款，自第1次进度款付款起，在月进度款中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2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当年的预付款当年度扣完）。

14. 2. 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提供。

预付款担保形式：不提供。

14. 3 工程进度款

14. 3. 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25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 3. 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6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予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一）设计费：

付款节点具体如下：

合同签订后，按时提交主体施工图设计且经发包人确认及审图通过后，并提交成果电子文件后支付费用至设计费报价的 60%; 提交项目其他专项施工图（景观、亮化、智能化、幕墙、装修、标识等）且经发包人确认或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报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报价的 95%; 项目整体结算审计结束后，按施工总承包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

置费)最终结算价(不含暂列金使用金额)×中标设计费率(%)，扣除已付设计费后，付清余款。若结算总额小于设计费报价的，按施工总承包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终结算价(不含暂列金使用)×中标设计费率(%)结算。若结算总额超过设计费报价的，按照设计费报价结算，超出部分作为让利不予结算。

注：1.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用每次付款前，相关设计成果均需另一方确认。2.分期实施的，竣工设计费和结算设计费分期支付，按建筑面积划分分期。

设计费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在审核确认满足付款条件且承包人提交的请款资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

承包人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扣除。如承包人收到发包人预付款/定金(如有)后擅自提出解除合同的，除了应当返还发包人预付款/定金外，还应按照预付款/定金的1倍的标准承担解约赔偿金/违约金。

如本工程分期开发需承包人分批出图，则发包人按承包人完成图纸所占的比例支付设计费。

(二) 工程费：

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实际完成的计量工程量 20% 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1) 工程类付款支付，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经核实完成的计量工程价款的 70%(不含施工过程中的增量、变更、签证而增加的各种费用)。承包人需在第一次支付进度款之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须将不低于实际完成的计量工程量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完工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且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使用金额)最终结算价的 8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使用金额)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自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详细付款流程及节点在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每次付款时承包人须先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发包人有权以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工程款。工程交付同时，需移交工程施工的全套资料，未按时移交的，付款可作同期顺延。每次付款均严格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参照锡建建市【2020】3号)。施工过程中的增量、变更、签证等手续参照经开区相关文件执行，若因此而增加的各种费用施工期间不支付，待竣工结算时统一核算，结算完成后统一支付。承包人需要在本工程项目所在地预缴税款。税务部门出具的预缴税款完税凭证是建设资金(即本合同项下建安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拨付的前提条件。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承包人申报的进度款与发包人审批的进度款数额不一致的，以发包人审核为准，有争议的数额部分，整体工程审计后统一结算，有争议款项的延后

付款，不适用延期付款的相关条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实施停工，窝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行为。

质保金付款办法调整为：质保金为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最终审定价的 3%；

保修期满后，支付质保金，质保金支付时需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款项，包括违约金、赔偿金及损失等，无息支付剩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满后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出具审计报告后返还（以上款项发包人不承担利息）。如保修期间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维修到位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

（三）承包人须按时支付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可分包单位的各类应付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应付款项，并处以延迟付款金额的 10%予以处罚。

（四）可分包的各专业工程进行付款前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并签订共管协议，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各专业分包的工程款支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资金到账后及时支付各专业分包工程款，因拖延支付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五）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或设计费超过上述约定的应付款项，承包人承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对超出部分工程款或设计费自愿退还发包人。

（六）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回款工程款或设计费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扣除发包人根据 14.3.2 条第（六）项直接扣除的金额】，否则，发包人可以拒绝付款。

（七）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或设计费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八）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九）因承包方原因，工程进度没有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当承包方连续 2 个月度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承包人须满足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承包人在领取本合同工程最后一次月报进度款前，必须提交维稳承诺书，确保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暂缓拨付工程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9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不支付违约金。

14.3.3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有异议的，则合同当事人应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4.2 (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4.2 (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不应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通过工程交(竣)工验收 60 天内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交给发包人, 逾期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按 2000 元/天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经书面通知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仍未递交或递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并经催告后未更正的, 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面委托工程结算的结果。发包人可将单方面委托相关机构结算, 相应编制费用及逾期违约金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八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 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 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技术、管理文件; (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 检验和检测报告; (4) 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 (5)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6) 竣工图; (7) 符合无锡市及各区建筑资料管理归档要求的资料。 (8) 竣工后提交所有材料设备台账清单, 质保提供方, 保证可追溯性。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 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 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 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 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逾期提交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应按照: 从承包人接到开工令至竣工验收日施工期间, 且经工程师、跟踪审计核定的完成合格工作量的每月的验工月报累加后组成竣工决算。签证变更按照发包人签证变更的要求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包括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 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 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 其产生的时间延误则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详见14.3.2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详见14.3.2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5.2 (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4.5.2 (1)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应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5.2 (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4.5.2 (2)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结算审定价的3%；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14.6.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14.6.3条整体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不应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及保修任务后,且完成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4.7.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4.7.2 条整体修改为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及时催促发包人提交,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详见 14.3.2 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5.1.3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5.1.3 条整体修改为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但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采用商务谈判的形式确定实际应支付的设计费。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3)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以发包人发出停工指令为准,未明确发出暂停施工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不得索赔): 累计 15 天内不予追加费用但可相应顺延工期,15 天以上部分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如暂停时间较长发包人视情况提前要求承包人暂时撤离部分工人或管理人员,承包人接发包人要求后应该履行,撤离后的人员生活费发包人不再承担生活费,但重新组织进场的撤离人员交通费用(累计每人 200 元包干)发包人予以承担。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仅承担停工期间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生活费(50 元/天)及机械设备停滞台班费。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拒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
- (3) 项目经理在现场驻留管理的不符合合同要求、不按时参加有关工地会议、例会；
- (4) 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不及时支付材料款引发纠纷或民工上访影响工地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
- (5)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安全文明措施的；
- (6)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
- (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 (8) 结算审计时，承包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审减率在 5%（含 5%）以内的，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大于 5%而小于等于 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半承担；审减率大于 10% 的，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双方约定如审减率超 10%（不含）-20%的，乙方除承担审计费外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1%，如审减率超 20%（不含）的，另扣减工程总价的 2%，审计费及扣减的费用均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财政和上级部门组织的复审，复审结果作为竣工决算的最终依据，复审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不得做出有损发包人的行为，若发生被相关媒体作有损发包人及项目管理单位的报道，每出现一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赔偿 10 万元，出现二次，由承包人承担违约损失 20 万元，以此类推。

设计违约：

- 1、承包人上报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同金额及其分项限额设计指标*（1-建安工程下浮率或设备购置费下浮率）（详见发包人要求），且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的合同金额及分项限额设计指标*（1-建安工程下浮率或设备购置费下浮率）上限的 90%，否则视为违约，计取投标设计费 5%违约金。
- 2、如果方案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本设计费的 5%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
- 3、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4、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承包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按

相应工程变更费用或返工费用及因时间延误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且发包人有权按设计费的 10% 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根据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的评估结果，因单项明显设计浪费而造成工程损失超过合同总价 1%的，因设计造成浪费金额赔偿发包人损失，且承包人应当按本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7、因承包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发包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承包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垫付费用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8、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另行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价的 1% 计扣承包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承包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实赔偿，并追究相关责任。

9、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承包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且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11、承包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承包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日内，承包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即行解除本合同。

施工违约：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结算款 20% 的违约金；

c. 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 本项目总包对安全负总责，项目中出现民工死亡（不论是总包单位民工还是分包单位民工）总包单位负责兜底，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工程师（不论公司还是个人）的罚款均由总包单位承担，每出现一例死亡事件将对总包单位处以 50 万/人的处罚，建设单位并保留追索的权利。本合同工程出现安全文明生产事故受到上级主管部门与发包人通报批评或以上处罚的，视为违约，承包人一次性按合同额的 1% 承担责任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2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5000—1 万元/次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工程师或发包人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 万元/次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工程师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2—5 万元/次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天；

g. 未经验收与计量的隐蔽工程擅自进行隐蔽或进入下道工序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该隐蔽工程中标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无条件恢复至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由工程师记入监理备忘，并工程师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工程师代表、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报后三天内单次直接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 2%作为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j. 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工程师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工程师、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 万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承包人不负责报批报建、竣工验收、城建归档等工作，按违约处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违约金。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

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提存费、鉴定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或违约责任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更重违约责任的条款。

10、无论工程保修期是否届满，承包人存在设计缺陷或未按合同约定施工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逾期或者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接到通知24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15.2.1条款。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承包人有下列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

(1)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

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工程师代表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工程师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师代表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工程师、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6.2.1 条整体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180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

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疫情除外）。
- (2) 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特殊地质地段是指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 (4) 7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5) 持续降雨/降雪 24 小时且日降雨/降雪量 200mm 以上。
- (6) 100 年未遇的洪水。
- (7) 42°C 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 (8) 不可预见的传染性疾病。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因其通知不及时或采取措施不及时而导致的损失或损失的扩大部分。发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持续、及时、准确向发包人报告灾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 (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按通用合同条件 (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 工程建筑安装及设备费合计金额, 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保险合同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递交至发包人处备案后。

(1)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文件要求投保, 包括但不限于为该项目所有人员、雇员 (包括临时工和民工等) 办理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工伤保险、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以及为自有机械设备投保设备险等, 投保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 (投标报价) 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一旦发生上述保险范围内的事件,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将保单提供给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核查和备案。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 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 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 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 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赔或诉讼等法律责任, 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 如发包人不可避免地承担了上述索赔、支出等, 有权向承包人及分包人追偿, 承包人及分包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 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

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保险和相关手续，产生的后果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任何责任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公司所要求提交的有关索偿事件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金额内。发包人所购买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责任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6) 有关一切险的索偿在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由发包人分期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费用。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所购买的保险未能保障其自身的风险时，可自费补充投保。

(7)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他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其保险公司收回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 如果承包人未使或未保证任何合同规定的保险生效，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发包人在任何这种情况发生时，将有权使任何这些保险生效并支付保险金，并随时从支付给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或视同到期债务从承包人扣回。

(9) 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循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无论发包人是否为本工程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均应在工程施工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期间按相关规定对所有其雇用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等其他保险，并持续这类保险。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须与受雇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参与本工程的所有有关人员包括其自身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及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的施工及管理人员等，投保其认为必要的人身意外保险。发包人对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还是其分包人（不论是否发包人指定的），都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须负责其供应物料在运送途中直至运抵工地的安全。若承包人认为有需要，需自行购买有关的保险。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根据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证明，并在承包人所需保险的工作开始 7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保险单，保险单应与合同的条款一致，承包人应向经发包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保险公司投保。

(13) 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范围、性质发生变化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根据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5)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关于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场地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9条 索赔

19.1 双方同意，如发包人未在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期限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导致发包人丧失要求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相关权利。除此以外，第 19.1 条其他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

19.2 (2) 将通用合同条件第 19.2 (2) 条整体修改为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应视为认可索赔。

第20条 纠纷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5）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 附件（6）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7）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 附件（8）材料品牌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本备忘录。

第一条 双方均应做到：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备忘录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应遵守以下的规定：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承包人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双方违反上述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备忘录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备忘录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备忘录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为止。

第六条 本备忘录作为 施工合同的附件, 经各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_____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号]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精神，严格履行工程承包人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职责，为承包人在_____实施安全生产工作。

2、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展开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组织好承包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参建单位在安全方面问题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4、组织对承包人_____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承包人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_____施工项目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责任。

2、承包人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等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悉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定期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训练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按规定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坚持“三个必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督促正确穿戴，严格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

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7、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检测、保养和维护，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火、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9、承包人所有参与施工作业和运输的车辆、船舶均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各类法定证书手续齐全。船舶还应符合航区要求，并配备满足安全配员要求的持证船员。承包人应加强对各类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和科学合理调度，经常性组织开展车辆、船舶安全检查。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10、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11、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各类安全应急预案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查处事故相关责任人。

三、合同的期限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四、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惩处；如给承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奖惩办法，予以惩处。
- 3、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五、附则

- 1、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绿化种植和养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按承担施工的全部范围内容进行保修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市政道路、桥梁（涵）、排水管道等工程为 2 年；
-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绿化养护两年（成活率 100%）。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联合体协议书、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投标报价

附件（6）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我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

二、我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

（1）我方承诺在收到工程款后 10 日内付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2）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到农民工本人或委托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三、期间我方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发包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农民工工资经发包方和承包方核实后，由发包方直接垫付发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并由其签收；

2、由发包方垫付的农民工工资将在承包方工程余款中按 1.5 倍进行扣除；

3、承包方第一次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方将对其作出警告，若第二次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承包方在今后 5 年内不得参与发包方的任何工程招标。

四、我方未履行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盖章）：

附件（7）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关于合同人工材料调差办法的约定

为了避免因市场材料价格波动太大给甲乙双方造成不同程度的风险，本次招标约定，增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办法，具体约定如下：

一、调差范围：

- (1) 主体工程用人工、钢材（现浇用钢筋、PC 构件用钢筋、结构用钢柱钢梁）、砼（现浇砼、PC 构件用砼）；
- (2) 主体及装修工程用电缆（仅铜部分）；
- (3) 幕墙工程用主次钢龙骨、铝板；

上述涉及的调差范围，仅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不考虑次要材料及辅材，且不含加工费及表面处理费用；

土方、桩基、基坑支护、室外总体不在本次调差范围之内；

备注：1、“主体工程”指土建及与土建配合施工的水电安装预埋及管线内容；2、在建设单位批准的总进度计划范围内的调差允许调整，因承包人原因超出总进度计划的调差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超出总进度计划的调差减少费用由建设单位受益。

二、调差周期

- (1) 主体工程用人工、钢材（调整：主体结构钢筋、PC 构件用钢筋、结构用钢柱钢梁，不调整：二次结构钢筋、屋面及地坪中钢筋网片、措施筋）、砼（调整：主体结构现浇砼、PC 构件用砼、地库混凝土地坪，不调整：二次结构砼）：从地下室垫层最早开始施工月起至最后一栋主体结构封顶月；若项目存在分地块、分期开工时间超过 1 年的情况存在，则分别进行调差；
- (2) 主体及装修工程用电缆：从开工至竣工日第一次下单起至最后一次下单；
- (3) 幕墙及栏杆工程用主次钢龙骨、锌钢材料、铝板：从开工至竣工日第一次下单起至最后一次下单；

三、调差方法：

- (1) 主体工程用钢材、砼：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上述规定调整，仅计取差价及对应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取）；
- (2) 主体及装修工程用电缆：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3%（含±3%）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3%（不含±3%）的部分，按上述规定调整，仅计取差价及对应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取）；

(3) 幕墙工程用主次钢龙骨、铝板：材料市场信息价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不调整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不含±5%）的部分，按下列规定调整，仅计取差价及对应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其他费用不得计取）：

四、调差规则

(1) 人工：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的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期间各月的人工指导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人工价格进行调整；

(2) 钢筋、砼：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为基准价（除税）。当调差周期期间各月的钢筋、砼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钢筋、砼价格进行调整；

1) I、II 级钢筋：按照“螺纹钢筋-≤Φ25 HRB335 综合”每月的除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2) III 级钢筋：按照“螺纹钢筋-≤Φ25 HRB400 综合”每月的除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3) IV 级钢筋（若有）：按照“高强螺纹钢筋-≤Φ25 HRB400E 综合”每月的除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4) PC 构件内钢筋：按照“螺纹钢筋-≤Φ25 HRB400 综合”每月的除税信息价（取算术平均值）来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5) 商品混凝土的信息价：按“对应标号商品砼”每月的除税信息价来分别计算整个调差周期的算术平均值。

(3) 结构用钢结构：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工字钢 Q235 12#”信息价为基准价（除税）。当调差周期各个下单月“工字钢 Q235 12#”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钢结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4) 结构及装修用电缆：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的 1#电解铜月均价为“铜基期价”；调差周期内各个下单日“1#电解铜”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为“铜报告期价”，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3%时，则对电缆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为简化计算，电缆价格变化按铜价变化率的 80%计算。材料价差=用量×[(铜报告期价-铜基期价*(1±3%))÷铜基期价×80%]×合同清单对应电缆主材单价×(1+税率)。

(5) 幕墙工程用主次钢龙骨材料价差：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工字钢 Q235 12#”信息价为基准价（除税）。当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各个下单月“工字钢 Q235 12#”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则对钢龙骨及

锌钢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6) 门窗幕墙用铝型材材料价差: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上海有色金属网”SMMA00 铝锭现货除税日平均单价为基准价。当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各个下单日的 SMMA00 铝锭现货日平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 则对铝板及铝型材材料价格进行调整。

(7) 门窗及栏杆玻璃材料价差: 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无锡市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同期信息指导价“中空 low-e 玻璃 5+9A+5”信息价为基准价(除税), 若项目所在地无玻璃信息价, 则由甲方另行约定。当开工日至竣工日期间各个下单月“中空 low-e 玻璃 5+9A+5”玻璃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除税)与基准价的差异超过±5%时, 则对玻璃料价格进行调整。

五、调差计算公式

➤ 平均价=人工或材料价格调差周期内的算术平均值;

差价=平均价-基准价* (1±3% (或5%))

最终调差金额= 施工图预算中各人工或材料工程量(不含损耗)*差价*税率

备注:

- 1、上述投标价约定: 投标价为除税价;
- 2、工程量不包含定额或投标损耗;
- 3、若合同价存在整体下浮, 则最终调差金额同步根据合同下浮率参与下浮;
- 4、基期信息价: 为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信息价, 或合同约定的基础日期。

针对以下单日作为调差标准的事项需特别说明:

- 1、施工单位每次内部审批完成的订货清单在发送铝型材/玻璃/钢材供应商的同时, 需抄送一份至甲方项目部对订单的数量、安装部位、订单的时间进行复核确认;
- 2、甲方项目部确认完成的订单由施工单位以月为单位送至甲方成本采购部, 由成本采购部合同经办人对下单日或下单月的材料价格进行复核确认, 若施工单位不能及时报送此单至甲方成本采购部, 则材料价格以本月最低价材料单价计入平均价内;

材料品牌表

备注：本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品牌为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厂家或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定货，中标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需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具体品牌于后期合同行时选择其中一种品牌并由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施工。中标人拟增加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

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项目管理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踏勘现场并根据所投设计方案，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按人民币（元）进行报价。
5. **其他说明：** /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见附件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附件一：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二：勘察报告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 的 (工程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 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施工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投标诚信承诺：

7.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7.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的认定及信用分的扣除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规定：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等情形），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

(3) 一年内2次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公示1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12个月）；

(4)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并扣除企业信用分3分（扣分有效期24个月）。

7.3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8、如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投标函（商务）为准。

9、（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施工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程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 (职称证书) 名称及等级、 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方承诺我单位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业绩资料

获得荣誉 (如有)

其他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名称）的EPC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建安工程费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EPC 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拟, 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费				
2.4	工程其他费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4	暂列金				
4.1	暂列金额				不可竞争费
投标总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2）

XdG-2024-90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